

立契約書人：

000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博識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為商品銷售之電子商務(e-commerce, 簡稱 EC)相關服務及合作事宜, 訂定本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 本契約條款如下：

1. 合作方式

乙方提供電子商務系統(以下稱“EC 系統”或“電商系統”)及相關服務予甲方, 甲方提供商品於乙方(gueen-up.com)「合作平台」展示銷售。

2. 乙方服務

- 乙方得提供合作平台商品訂單處理之【 金流、訂單服務 】，並得由甲方選擇商品出貨為【 轉單服務 (由甲方出貨) 】；前述服務相關作業規範，詳附件一至附件二。
- 後續新增服務：乙方得依本契約 4.5 方式公告新增服務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

3. 收費標準及發票開立

- 乙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依乙方平台(網頁)及 EC 系統(電商系統)所公告之「收費標準表」；乙方得不定期公告更新「收費標準表」內容，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服務費用結算係依甲方實際選擇服務項目及乙方服務提供當時有效之「收費標準表」內容結算甲方當次應付乙方之服務費用。
- 發票開立方式
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應依下列項目及方式開立發票：
 - 貨款發票：雙方依「本契約第 5 條」(款項結算)方式及雙方約定之商品進貨價格(含稅)，結算乙方應付甲方貨款金額，由甲方開立前述貨款金額之發票，向乙方請款。
 - 其他費用發票：甲方結算前條貨款時，雙方同時結算甲方選擇乙方服務項目之甲方應付乙方費用，由乙方開立前述金額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所應負擔及支付給乙方之費用，乙方得直接自應付給甲方款項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應於三十天內支付該差額予乙方。
 - 消費者發票：消費者購買產品，均由乙方開立予消費者。

4. EC 系統(電商系統)使用約定

- 乙方提供 EC 系統之廠商專區功能予甲方使用。

範例 第五頁

- 本契約自乙方以電子郵件發送甲方「合作廠商專用帳戶及密碼」時起生效。
- 本契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附表)皆為本契約之一部，效力與本契約同，本契約如有部分無效時，僅該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效力。本契約之修改、刪除或增訂，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為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 司 名 稱：000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O明

電 話：00-00000000

電 子 郵 件：ooooo@gmail.com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00路00號

公司章

乙 方

公 司 名 稱：博識高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聯絡人：

電 話：0800-038-940

L i n e i d:posu80

電 子 郵 件：service@posu.com.tw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一段862巷8號

立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